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博

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
鄭瑋哲律師
王君毓律師

被 告 林穎翔

呂名峻

陳融陞

蘇又泰

楊祥佑

許政欣

01 黃傳哲

04 謝承宏

09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10 字第11239號、112年度偵字第3166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
11 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12 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庚○○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
15 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1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17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加重重利罪，處有
18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
19 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戊○○犯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
21 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2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持有刀械罪，處有期徒刑貳
2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意圖供行使之
24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
25 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6 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7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丁○○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
29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30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辛○○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

01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0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乙○○犯非法持有刀械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子○○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
06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07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己○○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
09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10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癸○○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
12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甲○○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
15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16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3至9、附表三編號1、附表
18 四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19 庚○○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伍仟元，沒收。

20 事實

21 一、(一)戊○○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寄藏具有殺傷力
22 之子彈、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竟基於非法寄藏具有殺傷力
23 之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110年底某日，
24 在嘉義縣東石鄉某處，受「張嘉恩」所託，代為保管具有殺
25 傷力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子彈共20顆、屬於槍砲主要組成
26 零件之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槍管、其他槍枝零件如附表二編
27 號4至9所示金屬滑套、塑膠槍身、金屬彈匣等物，即將之藏
28 放在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而寄藏
29 之。(二)戊○○明知武士刀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
30 刀械，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另基於非法持
31 有刀械之犯意，於111年10月17日前某日，經由不詳管道購

01 得武士刀2把後，即將之藏放在嘉義縣朴子市蘆菜埔42之42
02 號居處而持有之。

03 二、乙○○（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業經檢察官為
04 不起訴處分）明知手指虎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
05 刀械，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仍基於非法持
06 有刀械之犯意，於111年10月1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受
07 「張嘉恩」所託，代為保管手指虎1把後，即將之藏放在嘉
08 義縣○○市○○里○○○00號之1住處而持有之。

09 三、庚○○因不滿丙○○之三哥於111年2月25日晚間，在嘉義縣
10 東石鄉三家村某處聚餐時，出面勸阻其與他人之口角紛爭，
11 竟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脅迫
12 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南部打擊犯罪中心」群組，邀集
13 丁○○、戊○○、辛○○、子○○、己○○、癸○○、甲○○
14 ○等共20多名男子，前往丙○○及其三哥位於嘉義縣東石鄉
15 住處（詳卷）。庚○○、丁○○、戊○○、辛○○、子○○
16 ○、己○○、癸○○、甲○○等共20多名男子於同日23時
17 許，分別駕駛或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AJW-2198、AZG-99
18 11、AZN-3061、BHQ-0166號自用小客車抵達丙○○上址住處
19 前，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
20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
21 絡，先由庚○○、戊○○分別以不詳槍枝對空鳴槍後，庚○○
22 ○再手持不詳刀械大聲咆哮稱「幹你娘機掰」、「出來！出
23 來！出來砍！」等語，丁○○則持不詳刀械與分持棍棒之辛
24 ○○、子○○、己○○、癸○○、甲○○等20多名男子大聲
25 喊叫稱「衝進去！」、「出來輸贏！」、「砍死他！」等
26 語，致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安全，惟因丙
27 ○○將大門反鎖其等無法進入丙○○上址住處，庚○○、丁
28 ○○、戊○○、辛○○、子○○、己○○、癸○○、甲○○
29 等共20多名男子便分持刀械、棍棒毀損丙○○之上址住處鐵
30 捲門及停放於上址住處前之機車，致該鐵捲門凹損、該機車
31 座墊及車殼破損而不堪使用（庚○○、丁○○、戊○○、辛

01 ○○、子○○、己○○、癸○○、甲○○所涉毀損部分，業
02 經撤回告訴，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

03 四、(一)庚○○（自稱「小許」）基於乘人急迫、輕率、無經驗而
04 貸以金錢，並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於111年2月
05 間某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
06 予壬○○，雙方約定以每7日為1期，每期利息為15000元，
07 預扣1期利息，實拿85000元，壬○○則簽發10萬元之本票作
08 為上開借款之擔保，壬○○並於111年2月底某日、111年3月
09 初某日，分別轉帳或存入15000元至庚○○指定之中國信託
10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
11 內，庚○○即以此方式牟取週年利率782.1%（計算式： 1500
12 $0 \div 7 \times 365 \div 100000 \times 100\%$ ）之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二)後因
13 壬○○未再依約繳付利息，庚○○遂另基於以恐嚇方法取得
14 重利之犯意，自111年4月間某日起，以LINE傳送訊息向壬○
15 ○恫嚇稱「要鬧到你主管那邊」、「要讓你斷手斷腳」、
16 「你躲好，沒讓你去住院林北跟你姓」、「別讓我抓到你，
17 不然你肯定住院」等語，致壬○○因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18 於生命、身體安全；另於111年8月8日，壬○○因急需借
19 款，遂在臺北市民族東路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附
20 近，為向某不詳男子借款而坐上該男子之車輛內後，該男子
21 便詢問壬○○是否尚有積欠「小許」債務未清償，並要求壬
22 ○○當場於同日14時24分許撥打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與
23 「小許」聯繫，待接通後庚○○即向壬○○恫嚇稱「…恁爸
24 現在是沒有遇到你，不然恁爸絕對打到你住院…」、「你再
25 多說我叫我少年仔賞你耳光」、「…我給你30分鐘去籌錢，
26 你如果再廢話，恁爸絕對叫少年仔打的，你試試看…」等
27 語，致壬○○因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安全，
28 不得不允諾再償還本金及利息共計18萬元、每月需償還3萬
29 元，並簽發金額各為3萬元之本票6張，壬○○再於111年8月
30 29日、111年10月5日，分別轉帳3萬元、3萬元至中信帳戶
31 內，庚○○因此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

01 五、嗣於附表一至六所示時間，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附表
02 一至六所示地點執行搜索，而扣得附表一至六所示之物，因
03 而查獲上情。

04 六、案經丙○○、壬○○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
05 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被告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8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
09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
10 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11 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12 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13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14 敘明。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8 理時坦承不諱（偵11239卷二第171-173頁、本院卷第130、1
19 98、235頁），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0 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
21 14日刑鑑字第1118007248號鑑定書、內政部「公告槍砲、彈
22 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法規各1份、嘉義縣警察局111年10月
23 27日嘉縣警保字第1110057800號函暨附之刀械鑑驗小組工作
24 紀錄表及照片、扣案物暨扣押物照片在卷可稽（偵11239卷
25 一第161-165、169-175、301-305、307-309頁、偵11239卷
26 二第263-291、395-396頁、偵3166卷二第249-259、273-301
27 頁、偵3166卷三第151-179、193-203頁）。足徵被告戊○○
2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9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3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31 承不諱（本院卷第130、199、235頁），並有嘉義縣警察局

01 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嘉義縣警
02 察局111年10月27日嘉縣警保字第1110057764號函暨附之刀
03 械鑑驗小組工作紀錄表及照片、扣案物暨扣押物照片在卷可
04 稽（偵11239卷一第203-211、307-309頁、偵11239卷二第29
05 5-313頁、偵3166卷三第91-135頁），足徵被告乙○○之自
06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7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庚○○、戊○○、丁○○、辛○
09 ○、子○○、己○○、癸○○、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0 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30、198-199、235頁），核與
11 證人即告訴人丙○○、證人黃思學、黃聖愉於警詢、偵查之
12 證述相符（偵3166卷一第193-199、211-213、215-216、241
13 -245、251-254頁、他卷第133-135、139-141頁），並有嘉
14 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
15 物暨扣押物照片、LINE群組「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對話紀錄
16 截圖、鐵捲門及機車毀損照片、監視器錄影截圖在卷可稽
17 （偵11239卷一第151-155、161-165、169-175、181-185、1
18 91-197頁、偵11239卷二第335-337頁、偵3166卷一第221-23
19 9頁、偵3166卷二第63、257-259、299-301頁、偵3166卷三
20 第151-179、193-203頁），復有告訴人丙○○偵查中當庭提
21 出之非制式彈殼1顆可資佐證（偵3166卷一第219頁），足徵
22 被告庚○○、戊○○、丁○○、辛○○、子○○、己○○、
23 癸○○、甲○○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4 (四)犯罪事實四部分：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26 承不諱（本院卷第130、198、235頁），核與證人告訴人壬
27 ○○於警詢、偵查之證述相符（偵11239卷二第181-186、20
28 7-209頁），並有告訴人壬○○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29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本院通訊監察書影本、通訊監
30 察譯文在卷可稽（偵3166卷一第279-283、285-287、289-30
31 7頁），足徵被告庚○○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1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庚○○、戊○○、丁○○、辛○○
02 ○、乙○○、子○○、己○○、癸○○、甲○○上開犯行洵
03 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各犯罪事實之論罪：

06 1.犯罪事實一部分：

07 (1)被告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1項之
08 規定固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1月5日施行，然
09 此次修正僅將第13條第1項「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
10 修正為「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
11 件」，就該條項第4項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
12 新舊法之問題，應適用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
13 4項之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14 (2)按「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一、槍砲：指制式
15 或非制式火砲、…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
16 式槍砲；二、彈藥；三、刀械…。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
17 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
18 之用者，不在此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由前開規定以觀，槍砲彈藥刀械
20 管制條例所管制之槍砲、彈藥、刀械，均以具殺傷力者屬
21 之，且其中槍砲、彈藥包括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並
22 以可供組成槍砲、彈藥者屬之。查扣案之槍枝零件1包，經
23 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之結果，認：「…三、送鑑
24 槍枝零件1包，認分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
25 力槍枝使用）、金屬滑套、塑膠槍身、金屬彈匣、滑套固定
26 插銷及金屬棒等物。…前揭鑑定結果三槍枝零件一包，無法
27 組成具殺傷力之槍枝。」，此有該局111年12月14日刑鑑字
28 第1118007248號鑑定書在卷可佐（偵3166卷二第249-251
29 頁），足認該「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有殺傷力之
30 槍枝，而無前開規定但書所稱「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
31 用」之但書情形，又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86

01 70683號函公告，「槍管」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種
02 類，是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槍管屬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無
03 訛。

04 (3)按寄藏與持有之界限，應以持有即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
05 己而占有管領為判別準據，寄藏之犯罪，於受人委託代為保
06 管而持有之際，即已成立，不以另有完成藏匿行為為必要，
07 其犯罪之完結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止（最高法院95年度台
08 上字第3978號刑事判決參照）。又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
09 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
10 始為之受寄代藏，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
11 身，亦屬持有，惟此持有係寄藏之當然結果，法律上自宜僅
12 就寄藏之行為包括評價，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罪（最高法院
13 74年台上字第340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刑事判決參
14 照）。查被告戊○○係代「張嘉恩」暫時藏放保管子彈及槍
15 砲之主要組成零件，並非「張嘉恩」將該等物品所有權移轉
16 予被告戊○○，被告戊○○自係為他人而占有管領該等物
17 品，揆諸前開說明，自屬寄藏行為。

18 (4)核被告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9 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
20 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起
22 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應論以槍砲彈藥刀械管
23 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
24 之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尚有未合，惟因寄藏與持
25 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行，分別僅係
26 同一條項所規定之不同行為態樣，就此部分自均無庸變更起
27 訴法條，附此敘明。

28 (5)被告戊○○係以一寄藏行為同時非法受寄藏具有殺傷力之子
29 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3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31 例第13條第4項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處斷。

01 (6)被告戊○○所犯犯罪事實一(一)所示非法寄藏子彈及槍砲之主
02 要組成零件犯行，與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非法持有刀械犯行，
03 時間、地點截然可分，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
04 併罰。起訴意旨認被告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係以
05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而應從一重處罰，
06 容有誤認，附此敘明。

07 2. 犯罪事實二部分：

08 核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09 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

10 3. 犯罪事實三部分：

11 (1)核被告庚○○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
12 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
13 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刑法第30
14 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戊○○、丁○○、辛○○、子
15 ○○、己○○、癸○○、甲○○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均係犯
16 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17 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18 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9 (2)按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指
20 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情
21 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以
22 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罪
23 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朝
24 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法
25 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
26 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
27 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
28 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
29 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
30 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庚○
31 ○、戊○○、丁○○、辛○○、子○○、己○○、癸○○、

01 甲○○與其他參與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多名不詳男子間，就
02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
03 正犯。

04 (3)被告庚○○、戊○○、丁○○、辛○○、子○○、己○○、
05 癸○○、甲○○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06 犯，被告庚○○應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07 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
08 斷，被告戊○○、丁○○、辛○○、子○○、己○○、癸○
09 ○、甲○○應各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
10 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處斷。

11 4. 犯罪事實四部分：

12 (1)按就消費借貸契約之借款金額是否已經貸與人交付予借用人
13 乙節，應就借貸行為整體觀察，倘若貸與人與借用人已約定
14 「利息先付」之利息給付方式，並同意第一期利息於本金交
15 付時預扣，則於貸與人將預扣第一期利息後之金額交付予借
16 用人，並經借用人收受時，即應認此時貸與人已將全部約定
17 之借貸金額實際交付給借用人，只是其中預扣利息部分之借
18 款金額，係透過民法第761條第2項「占有改定」之方式，於
19 貸與人將本金交付予借用人時，由貸與人與借用人約定該部
20 分款項由貸與人繼續占有，借用人則取得間接占有，以此將
21 該部分之借款交付借用人；而借用人以間接占有取得該部分
22 之借款交付後，再以民法第761條第1項後段「簡易交付」方
23 式，將應預付之第一期利息金額，合意由直接占有該部分款
24 項之貸與人取得，而發生交付利息之效力。亦即，透過民法
25 第761條的解釋適用，認為該部分本金依該條第2項占有改定
26 之方式，由借用人取得間接占有，貸與人直接占有，而產生
27 本金交付之效果，然後就預扣之利息，則由借用人透過該條
28 第1項後段簡易交付方式，將第一期利息交付貸與人，而使
29 貸與人實際取得利息。因此，「預扣之利息」實際上仍有本
30 金交付及收取利息，而非未交付本金，而應以約定之金額為
31 貸款金額及作為計算利率之本金，預扣之利息則為犯罪所

01 得，應予宣告沒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
02 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查被告
03 庚○○出借10萬元予告訴人壬○○，係以借款本金10萬元，
04 每7日為1期，每期利息15000元，除預扣利息15000元外，並
05 已收取15000元、15000元之利息，其借款之週年利率已達78
06 2.1%，此不僅遠高於民法第203條所定週年利率為5%之法定
07 利率，及同法第205條所定之約定週年利率最高為16%之限
08 制，且以民間借貸利息通常為月利率2、3分（即年利率2
09 4%、36%），或當舖業法第11條第2項所定年利率最高不得超
10 過30%之規定而論，已較一般債務利息顯有特殊超額，自屬
11 收取重利之行為；且被告庚○○更為使告訴人壬○○依約還
12 款，以遂其收取重利之目的，竟口出加害告訴人壬○○身體
13 之恫嚇言詞，使告訴人壬○○心生畏怖，因而支付3萬元、3
14 萬元之利息。是核被告庚○○就犯罪事實四(一)所為，係犯刑法
15 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就犯罪事實四(二)部分，係犯刑法
16 第344條之1第1項之加重重利罪。

17 (2)按刑法第344條之1第1項之立法理由，已闡明行為人如以取
18 得重利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
19 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為之者，縱其行
20 為尚合於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或
21 侵入住宅罪等情形，然已結合為刑法第344條之1第1項之加
22 重重利罪，不再論以上開各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23 221號刑事判決參照）。又按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係
24 即成犯，行為人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
25 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時，如已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
26 者，犯罪即已成立。又債務人如以簽發本票之方式給付重利
27 者，因本票屬有價證券，行為人於收取該本票時，雖視為已
28 取得重利而成立普通重利罪，然行為人僅能期待債務人屆期
29 兌現該本票所載金額，實際上尚未確實取得該利息款項。惟
30 重利業者以高利率貸放款項，其目的在實際取得重利，倘若
31 屆期債務人並未兌現該本票債權，行為人為確實取得該重

01 利，藉以實現並滿足其重利債權，另行起意以強暴、脅迫及
02 傷害、毀損等不當之行為，迫使債務人給付該本票所載金額
03 者，此即一般社會大眾所指重利業者之暴力討債行為。而考
04 諸刑法第344條之1加重重利罪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高利貸
05 者，為實現債權，以不當之手段，使重利被害人繼續支付重
06 利，或兌現因支付高額利息已簽發之票據等索討債務之行
07 為，所衍生之社會問題而增訂。因此，行為人如為確實取得
08 重利款項，以實現其重利債權，而持已成立普通重利罪所取
09 得之本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另行起意以強暴、脅迫、恐嚇、
10 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
11 法等行為，迫使債務人給付該票據所載之重利金額者，自應
12 另依刑法第344條之1第1項規定論處罪責，且此部分犯行與
13 刑法第344條第1項普通重利罪之處罰原因及條件尚非相同，
14 應無重複評價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刑
15 事判決參照）。則被告庚○○就犯罪事實四(二)部分，係以上
16 開恫嚇言詞，意欲促使告訴人壬○○償還欠款，以達其收取
17 重利之目的，參諸前揭說明，應逕予評價為加重重利罪，而
18 不另論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9 (二)被告庚○○所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
20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重利、加重重
21 利等3罪，及被告戊○○所犯非法寄藏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22 非法持有刀械、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
23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等3罪，均犯意各別，
24 行為互殊，各應予以分論併罰。

25 (三)刑之加重事由：

26 1.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
27 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
28 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刑法第
29 150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
30 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事實審法院應依個案具體
31 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

01 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
02 審酌本案犯罪事實三發生之行為地點雖為公共場所，然起因
03 係被告庚○○與告訴人丙○○之三哥間因細故發生糾紛，被
04 告庚○○方起意聚集被告戊○○、丁○○、辛○○、子○
05 ○、己○○、癸○○、甲○○到場，其等犯罪之目的單一，
06 又案發時間係於深夜時分，衝突時間尚屬短暫，且其等肢體
07 衝突或所持之兇器並未擴及危害其他公眾，從而，被告庚○
08 ○、戊○○、丁○○、辛○○、子○○、己○○、癸○○、
09 甲○○之犯罪情節雖妨害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惟並無嚴重
10 波及公眾或有擴大現象，參以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均與
11 告訴人丙○○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
12 （本院卷第135-137頁），尚見悔意，是本院認為尚無依刑
13 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

14 2.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記載：「…惟系爭規定，
15 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因目前實務上有期徒刑加重
16 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累犯
17 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7月有期徒刑。本來法院認為諭知6月
18 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
19 維持法秩序，但因累犯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法院仍須宣告
20 7月以上有期徒刑，致不能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因
21 此，系爭規定，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
22 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
23 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24 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
25 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
26 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依完整的
27 理由書的記載，並非認為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者，
28 其有累犯時即應予加重其刑，該號解釋只是舉例若涉犯最輕
29 本刑有期徒刑6月之情形時，若未能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30 其刑，則累犯一律加重為至少7月以上有期徒刑，對於行為
31 人來說是不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

01 例原則。亦即法院如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有罪刑不
02 相當之情形，不論已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得依
03 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
04 073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如何能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
05 之情形，自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前、後案之犯罪類型、行為
06 態樣是否相同或類似；前案執行完畢與後案發生之時間相距
07 長短；前案是故意或過失所犯；前案執行是入監執行完畢，
08 抑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前、後案對
09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侵害情形如何（例如對於習
10 於施用毒品與竊盜慣犯之考量，即或有不同）等具體個案各
11 種因素，再兼衡後案犯罪之動機、目的、計畫、犯罪行為人
12 之年齡、性格、生長環境、學識、經歷、反省態度（即後案
13 之行為內涵及罪責是否明顯偏低）等情綜合判斷，以觀其有
14 無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決定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
15 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被告丁○○前於108年間因重利案件，經臺灣高等
17 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7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18 月確定，於110年9月9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9 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則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0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
21 審酌被告丁○○所犯本案妨害秩序案件與其前案重利案件之
22 犯罪手段、動機均有別，尚難驟認其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23 情形；且被告丁○○係因被告庚○○與告訴人丙○○之三哥
24 間之糾紛而受被告庚○○邀集到場尋釁，主觀惡性相對較
25 輕，被告丁○○犯後亦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丙○○達成和
26 解，告訴人丙○○並具狀表示願意原諒伊，不再追究伊刑事
27 責任等語（本院卷第133頁），故本院審酌上開諸情，認被
28 告丁○○本案主觀上所凸顯之惡性、反社會性並未重大至有
29 藉由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以延長其刑罰期間之
30 必要，而僅將上述被告丁○○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
31 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01 (四)爰審酌被告戊○○無視法律禁令，非法寄藏具有殺傷力之子
02 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復非法持有武士刀2把，對於社會
03 治安與民眾安危均生潛在高度危險，應予非難；被告乙○○
04 未經許可持有具危險性之手指虎1把，對於社會秩序及民眾
05 安全存有潛在威脅及危險，實屬不該；被告庚○○僅因細故
06 竟邀集被告戊○○、丁○○、辛○○、子○○、己○○、癸
07 ○○、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
08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且對告訴人丙○○為上開
09 恐嚇行為，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妨害社會安
10 寧秩序，所為均不足取；被告庚○○利用告訴人壬○○需款
11 孔急之際，貸以現款以牟重利，更在告訴人壬○○未依約清
12 償本息時，率然採行恐嚇手段對其施壓，造成告訴人壬○○
13 內心恐懼，逼使告訴人壬○○依約還款而達收取重利之目
14 的，對社會金融秩序與告訴人壬○○之生計均有不良影響，
15 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等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庚
16 ○○、戊○○、丁○○、辛○○、子○○、己○○、癸○
17 ○○、甲○○均已與告訴人丙○○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賠償完
18 畢，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5-137頁），告訴人
19 丙○○並具狀表示願意原諒上開被告，不再追究其等刑事責
20 任等語（本院卷第133頁），惟被告陳宏博尚未與告訴人壬
21 ○○達成和解，兼衡被告等人之犯罪動機、目的與手段，共
22 犯行為分擔之程度，持有之違禁物種類、數量、期間，及被
23 告等人之素行，被告庚○○前有重利前科，被告戊○○前有
24 賭博前科（111年9月某日起所犯），被告丁○○前有重利前
25 科，被告乙○○前有持有毒品、妨害自由、非法持有刀械等
26 前科，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27 稽，暨被告庚○○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3
28 名未成年子女均由其扶養、配偶從事家管，從事養雞、月薪
29 約4、5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30 識程度、未婚，無子女、需扶養高齡祖母並與其同住、從事
31 運輸業、月薪約5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丁○○自陳大

01 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經營檳榔
02 攤、月薪約6、7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辛○○自陳大學
03 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需扶養家人、務農，月薪
04 約45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乙○○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05 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運輸業擔任司機、月薪約4萬
06 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子○○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07 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擔任廚師、月薪約3、4萬元之
08 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己○○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09 婚、無子女、從事畜牧業、月薪約3、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
10 況，被告癸○○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
11 未成年子女、從事營造業、月薪約6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
12 被告甲○○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
13 粗工、日薪約18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71-274
14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戊○○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16 役之折算標準，及就被告庚○○、戊○○所處有期徒刑部分
17 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沒收部分：

- 19 1.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3、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
20 物，係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
21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經刑事警察局鑑定時試射擊
22 發後，所留彈頭、彈殼已裂解，已失其違禁物之性質，故均
23 不予宣告沒收。
- 24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9所示之物，為被告戊○○所有，並攜
25 至本案妨害秩序犯行現場所用，業據其供承在卷（本院卷第
26 246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27 3.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庚○○所有，供其為
28 本案妨害秩序、重利犯行所用，業據其供承在卷（本院卷第
29 246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30 4.被告庚○○向告訴人壬○○收取之利息共計105000元（含預
31 扣之首期利息15000元，及自111年2月底某日、111年3初某

01 日、111年8月29日、111年10月5日分別收取利息15000元、1
02 5000元、3萬元、3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應已與其所有之
03 金錢混同，則犯罪所得之沒收即可由扣案現金予以執行，據
04 被告庚○○供稱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至5所示現金均為其所
05 有，則上開扣案現金其中105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5.至其餘被告等人所有之扣案物，被告等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
08 稱非供本案犯行所用（本院卷第241、244、246-248頁），
09 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該等物品與被告等人本案犯行有直接關
10 連，故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庚○○、戊○○、丁○○、辛○○、子
13 ○○、己○○、癸○○、甲○○等共20多名男子如犯罪事實
14 三所示分持刀械、棍棒毀損告訴人丙○○上址住處鐵捲門及
15 停放於上址住處前之機車，致該鐵捲門凹損、該機車座墊及
16 車殼破損而不堪使用，因認被告庚○○、戊○○、丁○○、
17 辛○○、子○○、己○○、癸○○、甲○○均涉犯刑法第35
18 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1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0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1 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查本件被告庚○○、戊○○、丁○○、辛○○、子○○、己
23 ○○、癸○○、甲○○被訴毀損部分，公訴意旨認上開被告
24 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罪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
25 乃論。茲因告訴人丙○○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對於被告
26 庚○○、戊○○、丁○○、辛○○、子○○、己○○、癸○
27 ○、甲○○之毀損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
28 （本院卷第133-134頁），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就此部分原
29 應為不受理之諭知，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刑
30 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
31 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蕭仕庸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偲綺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李珈慧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2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
29 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
05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0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7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1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
26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27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
30 用。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之1

01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
02 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時間：111年10月17日7時35分許，地點：嘉義縣○○
06 市○○里○○○○0000號，所有人/持有人：戊○○）

07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武士刀2把	鑑定結果： (一)編號01：刀柄長約24公分、刀刃長約71公分，刀刃開鋒，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武士刀。 (二)編號02：刀柄長約29公分、刀刃長約70公分，刀刃開鋒，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武士刀。 (見嘉義縣警察局111年10月27日嘉縣警保字第1110057800號函，偵11239卷二第263頁)
2	新臺幣仟元鈔320張	
3	智慧型手機1支	

08 附表二：（時間：111年10月17日8時許，地點：嘉義縣○○市○
09 ○里○○○○00號之13前空地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所
10 有人/持有人：戊○○）

1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子彈13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14日刑鑑字第1118007248號鑑定書（偵3166卷二第249-251頁） 鑑定結果：
2	子彈7顆	

	(均已鑑定試射)	送鑑子彈20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7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	槍管1支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14日刑鑑字第1118007248號鑑定書(偵3166卷二第249-251頁)鑑定結果： 送鑑槍枝零件1包，認分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金屬滑套、塑膠槍身、金屬彈匣、滑套固定插銷及金屬棒等物。 前揭鑑定結果槍枝零件一包，無法組成具殺傷力之槍枝。 (註：送鑑槍枝零件一包，含滑套、槍管、複進簧、槍身、插銷、彈匣、滑套卡榫，見偵11239卷二第259頁函文)。
4	滑套1支	
5	複進簧1支	
6	槍身1支	
7	插銷4支	
8	彈匣1個	
9	滑套卡榫1支	
10	鎮暴槍1支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14日刑鑑字第1118007248號鑑定書(偵3166卷二第249-251頁)鑑定結果： 送鑑空氣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研判係非制式空氣槍，以外接高壓鋼瓶內氣體為發射動力，經以金屬彈丸測試3次，其中彈丸(直徑17.462mm、質量7.531g)最大發射速度為81公尺/秒，計算其動能為24焦耳，換算

(續上頁)

01

		其單位面積動能為10焦耳/平方公分。
11	鎮暴槍彈丸1包	
12	鎮暴槍白色尾翼彈1包	
13	爪刀1把	
14	摺疊刀1把	
15	開山刀1把	
16	塑膠棍棒1支	
17	六角板手1組	
18	CO2小氣瓶5支	
19	空白商業本票1本	
20	鎮暴槍彈丸13顆	
21	借據1份	

02

附表三：(時間：111年10月17日7時9分許，地點：嘉義縣○○市○○里○○○00號之1，所有人/持有人：乙○○)

03

04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手指虎1把	鑑定結果： 編號03手指虎1把(又稱鐵拳頭)，金屬塊製成(經警用金屬探測器檢測)，中有四指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指孔口徑約2公分，刀械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管之手指虎。 (見嘉義縣警察局111年10月27日嘉縣警保字第1110057764號函，偵11239卷二第295頁)
2	iPhone手機1支	

(續上頁)

01

3	iPhone手機1支	
4	iPhone手機1支	
5	存摺2本	
6	夾鍊分裝袋1包	
7	電子磅秤1台	
8	水煙斗1組	
9	藍波刀1支	
10	簽單紀錄2本	
11	簽單紀錄1張	
12	催繳利息工作指引1本	
13	履歷表1本	
14	商業本票簿2本	
15	個人資料表2張	
16	尋工作伙伴表6張	
17	辣椒水2瓶	
18	伸縮三節棍1支	
19	膠棒1支	
20	MTS無線電1支	

02

附表四：（時間：111年10月17日7時16分許，地點：嘉義縣○○市○○里○○○○000○○00號，所有人/持有人：庚○○）

03

04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iPhone XR手機1支
2	新臺幣仟元鈔298張
3	新臺幣百元鈔3張
4	新臺幣仟元鈔12張
5	新臺幣百元鈔1張
6	iPhone14 Pro手機1支

(續上頁)

01

7	iPhone12手機1支
8	iPhone (未知型號、金色) 手機1支
9	iPhone (未知型號) 手機1支
10	玉山銀行存摺1本

02

附表五：(時間：111年10月17日7時28分許，地點：嘉義縣○○

03

市○村里○○○00號之8，所有人/持有人：辛○○)

04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現金新臺幣274,700元
2	中國信託帳戶存摺3本
3	中華郵政帳戶存摺1本
4	楊東昇本票1張
5	商票本票簿3本
6	iPhone手機1支
7	iPhone手機1支
8	點鈔機1台
9	計算機1台
10	電腦主機1台
11	螢幕2台

05

附表六：(時間：111年10月17日7時30分許，地點：嘉義縣○○

06

市○○里○○路000號，所有人/持有人：丁○○)

07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商票本票1本
2	空白借據1本
3	新臺幣仟元鈔2200張
4	iPhone手機1支